

## 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高明监狱	罪犯姓名	刘亦斌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9年6月13日
罪名	运输毒品罪	原判刑期	13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100000元	入监日期	2018年1月24日
刑期变动	2020年6月11日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；2023年1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7年6月27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9年9月24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8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